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科字〔2026〕6 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小学（幼）教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科教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推进跨学科教学、跨学段教育、项目化学习、科创与 STEM 教育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五大研究中心市、县（区）、校三级协同发展，促进教研工作从“有平台”向“有体系、有质量”提升，现对 2020 年《南昌市中小学学科教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南昌市中小学（幼）教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中小学（幼）教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

南昌市教育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中小学（幼）教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提升育人质量，规范南昌市中小学（幼）教学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国家、省级相关要求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基地包括学科教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学科教研基地”）和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两类。

学科教研基地是指在新课程改革背景下，聚焦学科课程建设、学科教学研究、课堂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及学科特色建设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学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成绩显著，并在全市学科教学研究方面具有实验性、先导性和示范性的各级各类学校。

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是指在新课程改革与育人方式变革背景下，聚焦跨学科教学、学段贯通培养、项目化学习、

科创与STEM教育、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专题性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效显著，并在全市相应领域具有实验性、先导性和示范性的各级各类学校。

学科教研基地是全市教研体系的基础性支撑。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应在完成学科教研基地任务基础上，同步落实各研究中心另行制定的专项任务。两类基地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协同推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研究基地的申报、评审、建设、管理与考核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学研究基地的遴选、审批与管理由南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统筹规划。统筹指导全市学科教研基地及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建设的整体规划与布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2.标准研制。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及全市教育实际，制定并动态修订基地评审标准与建设指南。

3.过程指导。定期开展调研督查、专项视导和日常跟踪指导，及时了解基地建设进展，协助解决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4.绩效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建立基地建设档案。

5.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基地负责人、首席教师及骨干教师的专项研修与培训，提升基地教研团队的专业水平。

6.成果推广。收集整理基地建设信息和研究成果，总结凝练优秀经验，组织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和推广活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7.平台建设。建设并运维基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基地动态管理、过程记录、资源共享与成果展示的信息化。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中小学（幼）学科教学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

1.建设系统化的学科课程资源体系。研究制订学科课程实施规划，完善课程管理制度。开发校本特色课程和拓展课程，设计具有选择性、挑战性的学科拓展内容。积极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推动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与动态优化。建设周期内，形成1套完整的学科课程实施规划方案；开发并实施至少1门校本特色课程或拓展课程；形成1套包含教案、学案、课件、微课等资源的学科课程资源包；数字化课程资源不少于10项。

2.凝练素养导向的学科教学实践范式。持续开展课堂教学诊断与改进，探索大单元教学、情境化教学、任务驱动学习等教学模式，提炼具有本学科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教学实践范式。推进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基于学生差异化的精准教学策略。建设周期内，形成1套具有本学科特色的课堂教学范式（含范式说明、实施流程和典型课例）；每学年至少展示2节市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

3.建立驱动改革的校本教研运行机制。建立常态化、主

题化的校本教研运行机制，做到学期有主线、月月有主题、次次有聚焦。鼓励围绕教师教学困惑开展“小切口”行动研究，注重教研过程记录与成果提炼。建设周期内，形成 1 套反映学科教研组常态教研运行的机制说明及年度教研主题清单；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教研成果校内或区域交流展示；形成 1 份聚焦学科教学真实问题的教研案例集或研究报告。

4.打造教师专业成长的研修共同体。注重分层培养，构建以名师骨干为引领、以青年教师培养为重点的教师研修共同体。通过集体备课、共同观课、专题研讨、课题共研等方式，促进教师经验互享、智慧共生。建设周期内，力争新增 1 名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教师专题研修活动；青年教师（35 岁以下）参与课题研究或教学竞赛的比例不低于 30%。

5.完善科学多元的学科评价体系。坚持“教—学—评”一体化理念，探索建立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补充的多元评价框架。加强日常评价工具的开发与应用，优化考试命题研究，鼓励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对评价结果进行精准诊断。建设周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基于评价数据的教学质量分析会，形成分析报告及改进跟踪记录；形成 1 套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多元评价工具包（含过程性评价量表、表现性评价任务设计、期末考试命题双向细目表等）。

6.培育扎根一线的教育科研能力。鼓励教师将课程实施、

作业设计、学业评价等学科教学关键问题转化为研究选题，开展小切口、深层次的行动研究和案例研究，推动教学成果的实践转化与经验凝练。建设周期内，至少有1项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立项或结项；学科教研组教师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市级以上论文评比奖励不少于3篇（项）。

7.发挥学科教研的示范辐射作用。系统梳理学科教研中的典型经验与有效做法，形成可迁移、可借鉴的学科教学资源与教研案例。联动乡村学校、县域高中学校，建立城乡教研共同体和学科教研联盟，通过联合教研、送教送研、跟岗学习等方式，推进乡村学校发展和县中振兴。建设周期内，每学年至少承办1次面向全市的学科教研展示活动；至少与2所以上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或县域高中学校建立稳定的对口帮扶关系；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教研、送教送研或跟岗学习活动；形成1份基地建设经验总结报告，并在市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作经验交流或专题发言。

第六条 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的主要任务:

1.跨学科教学研究中心基地校。打破学科壁垒，构建知识融通、素养统整的教学新样态。围绕跨学科主题学习与大单元教学，系统开展实践研究与资源开发。组建跨学科教研团队，建立跨学科协作机制。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校级跨学科主题教研活动；开发跨学科主题学习课程资源，三年内完成不少于10个主题的资源包建设；打造跨学科教学典型

课例，承担市级跨学科教学专题研讨会的课例展示与经验分享任务；参与研究中心组织的跨区域、跨学科名师联动研修，接受研究中心季度调度与中期评估。

2.跨学段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打破学段分割，实现课程衔接与教学协同，构建跨学段贯通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和连贯性。聚焦幼小衔接、初高中衔接等关键节点，研究课程衔接策略和教学过渡机制；开发学段衔接课程图谱和教学案例，形成可推广的衔接课程资源；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跨学段联合教研活动，探索“小初高一体化”“大中小一体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推动不同学段教师之间的经验互通和协同教研；参与研究中心组织的跨学段教研共同体建设，有效解决课程内容重复、教学目标脱节等问题。

3.项目化学习研究中心基地校。推动学习方式从知识传授向素养培育转变，以真实任务驱动和问题解决为导向，推进项目化学习从个别探索走向常态化实施。建立项目化学习课程开发和常态化实施的制度体系；开发基于本土资源的项目化学习课程，形成富有校本特色的项目化学习设计模板；组建项目化学习骨干教师团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和教研活动；建立项目化学习典型案例库，三年累计形成不少于 10 个优质案例；承担市级项目化学习专题研讨会展示任务，为全市育人方式改革提供示范路径；参与研究中心组织的项目化学习质量评估与成果推广活动。

4.科创与 STEM 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聚焦科学、技术、

工程、数学等领域的教育教学特色，推动 STEM 教育的体系化建设，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工程思维与创新能力，为创新型人才成长奠基。依托科创实验室、创客空间或科学探究功能室，开发 STEM 校本课程，构建“通识—拓展—创新”三级课程体系；组建 STEM 教育骨干教师团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 STEM 专题教研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科普教育活动，积累参赛经验和成果；参与研究中心组织的 STEM 教育质量评估与联盟校建设；承担市级 STEM 教育成果展示与经验分享任务。

5.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驱动、精准施策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围绕课堂教学、作业设计、考试评价、课后服务、教师发展、教育治理六大核心场景，探索 AI 与学科教学的融合路径，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落地与常态化实施。组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骨干教师团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 AI 教育专项培训和教研活动；制定 AI 赋能课堂教学、作业设计或教育管理的三年行动计划；承担市级 AI 教育试点实践任务，打磨特色教学模式，积累优质案例；规范师生 AI 使用行为，强化数据隐私保护、内容审核与伦理引导；参与研究中心组织的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建设，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七条 教学研究基地的申报范围涵盖我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及幼儿园（含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第八条 申报学科教研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方向正确，教育教学质量良好。

2.学校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教科研管理制度健全，涵盖集体备课、听课评课、教学反思、课题研究等常态化机制。

3.学校常态化开展教科研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有规划、有制度、有成效，教科研氛围浓厚。

（二）研究基础

1.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近5年内至少有1项教学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承担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2.研究团队中的首席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小学（幼）正高级职称，或省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市级优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之一；近5年内至少主持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与申报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研究团队成员5—20人，由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35岁以下一线青年教师组成，其中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30%。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教研意识和一定的课程改革实践经验。

4.有高校或县(区)级以上教研部门的专业支持，或有与其他先行地区学校较为紧密的学科协作关系，能够整合多方

力量开展研究工作。

5.能够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基地建设三年总体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学校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6.高中教研基地申报学校需要联动县域高中学校，建立学科教研联盟，推动县中振兴。其他学段教研基地申报学校应至少联系2所薄弱学校（园）或乡村学校（园）作为共建校，建设城乡教研共同体，带动共建校共同发展。

第九条 申报五大研究中心基地校除满足上述第八条关于学科教研基地申报条件外，还须分别具备以下专项条件：

1.跨学科教学研究中心基地校。学校有跨学科主题学习、大单元教学或综合课程改革基础；有明确的跨学科教学研究方向和三年发展规划。

2.跨学段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优先；鼓励同区域幼儿园与小学、小学与初中、初中与高中联合申报。在学段衔接方面已有实践探索，如幼小衔接、初高中衔接课程或联合教研经验；有跨学段教研共同体建设计划。

3.项目化学习研究中心基地校。已开展项目化学习实践，有初步的课程设计或教学案例；有项目化学习课程开发和常态化实施的三年规划。

4.科创与STEM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领域有教学特色和优势；建有科创实验室、创

客空间或科学探究功能室；有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经验或科普教育特色；有 STEM 课程开发能力和科学素养培育计划。

5.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研究中心基地校。具备较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智慧教学环境；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方面已有实践探索；有 AI 赋能课堂教学、作业设计或教育管理的三年行动计划。

第十条 教学研究基地申报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按照学校自主申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市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

1.学校申报。学校对照申报条件，围绕教研基地建设目标，结合本校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填报申报表，经学校党组织审议通过后，报送所属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申报跨学段教育研究中心基地的，如同一区域小学与初中、初中与高中联合申报，需分别填写申报表并附联合教研协议。

2.审核推荐。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所属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和拟给予的具体支持措施。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评审确定。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方式包括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或答辩）。每所学校承担的学科教研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研究中心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评审结果经市教育局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基地校

名单。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基地实行“择优遴选、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1.明确管理职责。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统筹推进基地建设工作。由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组成专家组，也可根据学科需要从高等学校或教研部门聘请专家担任学科顾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教研基地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各级教研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与过程督促。

2.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在教研活动、师资培训、经费投入、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为基地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3.严格过程管理。南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加强对教研基地的跟踪指导和过程管理，适时召开基地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工作交流与成果展示活动，建立基地建设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工作资料和研究成果。对于发生违规办学行为或基地建设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格。

4.落实考核评价。教研基地建设周期为3年，需完成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主要检查年度任务完成进度；期满考核需对基地校三年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基地校可继续连任；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在下一个建设周期启动时，市教育局可根据全市教研发

展需要，组织新一轮申报与增补，确保教研基地的整体质量和示范活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南昌市教育局所有。

第十三条 市基地管理办可根据国家、省级政策调整和本市教研发展需要，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支持和管理细则。